



LEICA MP

說明書

序言

尊敬的顧客：

我們希望您在使用全新Leica MP的過程中獲得樂趣，拍到滿意的照片。為了您能夠充分使用相機的性能，請您先閱讀本說明書。有關Leica MP的所有資訊，可隨時參閱如下連結：<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供貨範圍

您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先檢查所提供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MP
- 相機卡口蓋
- 揷帶
- 簡易說明書
- 附件 (Leica帳戶)
- 檢測證明

* 保留變更設計和規格的權利。

備用零件與配件

有關您相機的最新最齊全的備用零件/配件種類的詳細資訊，請您聯絡LEICA客戶服務中心獲取，或者查閱Leica相機股份公司網站，連結如下：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photography/accessories>

您開始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法律提示」、「安全提示」、「一般資訊」章節的內容，以避免產品損壞，並預防潛在的傷害和風險。

僅允許將本說明書中及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所列出和描述的配件與您的相機一起使用。上述配件僅供該產品使用。第三方配件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或造成損壞。

法律提示

著作權提示

- 請仔細遵守著作權法。錄製和出版自己先前錄製的媒體，例如磁帶、CD或其他出版或廣播資料，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這也適用於所提供的整個軟體。

本說明書的法律提示

著作權

保留所有權利。

所有文字、影像、圖表受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範。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或為了傳播而複製、修改或使用。

技術參數

編輯截止日期後，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變更。在交貨期內，製造商保留更改設計或形狀、顏色偏差及交貨範圍或服務範圍的權利，前提是在考慮到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利益時這些更改或偏差對客戶仍是合理的。在此範圍內，Leica相機股份公司保留更改及出差錯的權利。插圖可能包含不屬於標準交付範圍或服務範圍的配件、特殊設備或其他功能。某些頁面可能也包含未在個別國家和地區提供的型號和服務。

品牌與標誌

文件中使用的品牌與標誌是受保護的商標。未經Leica相機股份公司事先授權，不得使用這些品牌或標誌。

許可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希望為您提供一份有新意且內容豐富的文件。然而，由於設計的創造性，請您理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必須保護自己的智慧財產，包括專利、商標和著作權，這些文件不會授予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任何許可權。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固卡片的標籤上或包裝上找到相機的生產日期。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CE標誌

我們的產品遵照現行歐盟指令的基本要求貼有CE標誌。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適合的資源回收點。

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一般性

- 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
 - 放置於孩童觸及不到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時，人體很容易產生幾萬伏特的靜電，所以觸摸相機可能會導致放電，尤其是當相機剛好處在一個導電的表面上時。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識地觸摸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附帶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不得使用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裝入和取出膠捲時，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沙粒和灰塵可能會損壞相機和鏡頭。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是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如果電池有異味、變色、變形、過熱或者有液體泄露，請務必立即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並進行更換。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吞嚥電池可能還會造成嚴重內傷甚至死亡。
- 如果您懷疑兒童誤吞或者吞食了鈕扣電池，請馬上呼叫急救醫生。
- 定期檢查產品並確保電池艙蓋牢固固定。如果電池艙蓋不夠穩固，請勿使用產品。
- 立即將用過的電池丟棄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即使電池無法繼續啟動設備，它仍然會帶來危險。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揹帶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受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將揹帶僅用作相機或望遠鏡的揹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體育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相機或望遠鏡不應使用揹帶。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旋轉相機時，只需重新調整三腳架的位置，而不用旋轉相機本身。使用三腳架時，注意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螺絲，不要施加不必須的力道或做出類似動作。避免在運輸相機時連接三腳架。這有可能弄傷您自己或其他人，相機也有可能受損。

閃光燈

- 在最糟糕的情況下，使用與Leica MP不相容的閃光燈會對相機和/或閃光燈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害。

一般資訊

有關出現問題時採取必要措施的更多內容，請您閱讀「保養／儲存」一節。

相機／鏡頭

- 請紀錄下相機和鏡頭的序號，因為它們在設備丟失時非常重要。
- 根據款型的不同，相機的序號刻在熱靴蓋上或相機底部。
- 為了防止相機落灰及灰塵進入機身，應總是裝上鏡頭或相機卡口蓋。
- 出於相同的原因，更換鏡頭應動作迅速並盡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操作。
- 相機卡口蓋或鏡頭後蓋不應該放在褲兜裡面，因為它們會吸附灰塵，而灰塵會在安裝時進入相機內部。

電池

- 請勿將新電池和舊電池，以及不同功率或不同廠商的電池混在一起使用。
- 如果長時間不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害電池送至回收點正確回收。
- 電池表面氧化會中斷電路，LED指示燈熄滅。在此情形下，必須取出電池，然後用乾淨的布清潔。如有必要，還必須清潔相機內的觸點。

膠捲

- 請確保正確用ISO調節墊片設定膠捲的ISO值。
- 直接沖洗已曝光的膠捲。

保固

您除了會從經銷商處獲得合法的保固證之外，還將從Leica授權經銷商處購得該Leica產品之日起，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提供的兩年額外的產品保固服務。迄今為止的產品包裝均已隨附保固條款。在新服務中，這些條款將僅可線上查閱。這樣的優勢是您可隨時查閱您產品適用的保固條款。請注意，此類情況僅適用於未隨附保固條款的產品。對於已隨附保修條款的產品，今後也將僅使用該保修條款。有關保固範圍、保固服務和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如下連結：<https://warranty.leica-camera.com>

目錄

序言	2	相機操作	22
供貨範圍	2	操作元素	22
備用零件與配件	3	快門按鈕	22
法律提示	4	快門速度撥盤	23
安全提示	6	ISO調節墊片	23
一般資訊	8	輪片桿	24
目錄	10	倒片按鈕	24
各部件名稱	12	倒片啟動桿	25
顯示	14	視野撥桿	25
觀景窗	14	更換膠捲	26
準備	16	打開/關閉相機	26
安裝揹帶	16	打開	26
裝入/取出電池	16	關閉	27
鏡頭	17	拉緊快門	27
適用鏡頭	17	膠捲退卷	28
適用鏡頭限制	18	取走底片	28
不適用的鏡頭	18	裝入膠捲	29
更換鏡頭	19	進片至第一張照片	30
LEICA M鏡頭	19		
屈光度補償	20		

拍照	32
ISO感光度	32
ISO/ASA/DIN轉換	33
影像構圖	34
拍攝範圍（取景框線）	34
顯示可選拍的拍攝範圍/焦距	35
距離設定（對焦）	36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36
分割影像法	36
曝光	37
曝光測光方法	37
測光模式	38
曝光設定	38
測光表	38
嚴苛的拍攝場景	39
明暗高於平均水平的被拍攝對象	39
被拍攝對象對比度範圍非常高	39
長時間曝光(BULB)	40
閃光攝影	40
適用的閃光燈	40
連接閃光燈	41
透過配件靴座連接閃光燈	41
保養/儲存	42
常見問題解答	44
技術參數	46
LEICA MP	47
LEICA客戶服務中心	50
LEICA學院	51

本說明書中不同資訊類別的含義

提示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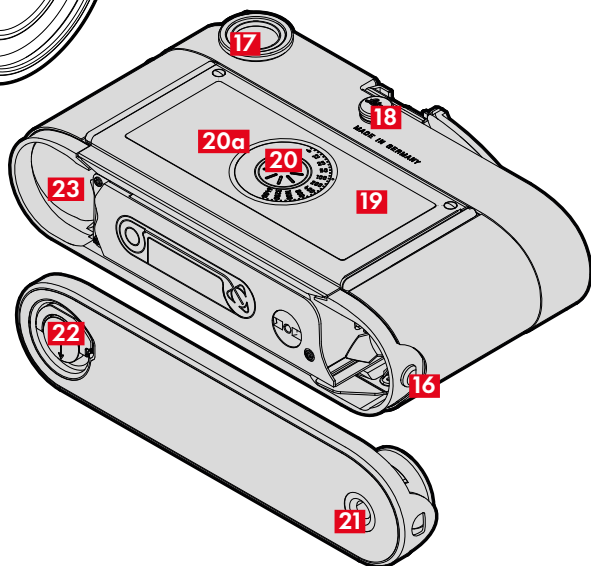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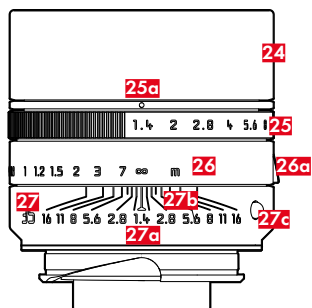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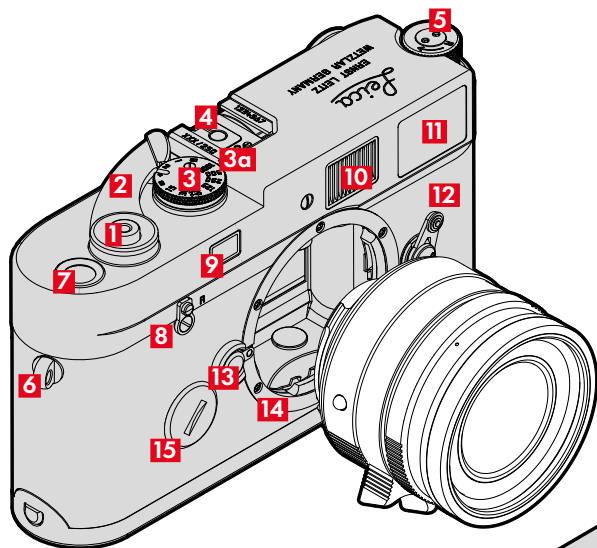
重要

不遵從會導致相機、配件或照片受損

注意

不遵從會導致人身傷害

各部件名稱



LEICA MP

- 1** 快門按鈕
- 2** 輸片桿
- 3** 快門速度撥盤
 - **1000 – 1**: 快門速度固定為1/1000秒至1秒
 - **B**: 長時間曝光(Bulb), 關閉測光模式 (= Off 位置)
- a** 快門速度撥盤指針
- 4** 配件靴座
- 5** 倒片按鈕
- 6** 吊環
- 7** 曝光計數器
- 8** 倒片啟動桿
- 9** 測距儀的視窗
- 10** 取景框線曝光視窗
- 11** 觀景窗口
- 12** 視野撥桿
- 13** 鏡頭解鎖鈕
- 14** Leica M卡口
- 15** 含電池艙蓋的電池艙
- 16** 底蓋固定點
- 17** 觀景窗目鏡
- 18** 帶電纜連接埠的閃光燈觸頭插座
- 19** 後面板(鉸接式)
- 20** ISO調節墊片
 - a** 刻度
- 21** 三腳架螺口 A ¼, DIN 4503 (¼")
- 22** 底蓋鎖扣
- 23** 膠卷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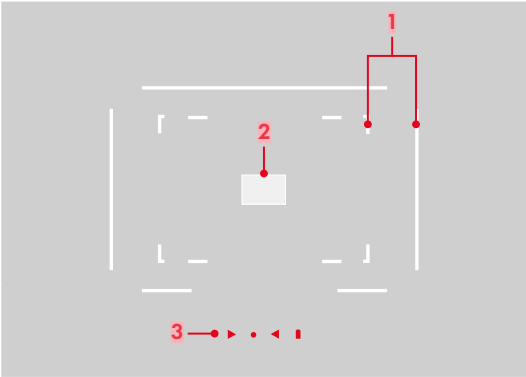
鏡頭*

- 24** 遮光罩
- 25** 帶刻度的光圈調節環
 - a** 光圈值指標
- 26** 距離設定環
 - a** 手指撥桿
- 27** 固定環
 - a** 距離設定指標
 - b** 景深標尺
 - c** 鏡頭更換索引指示鈕

*未包含在供貨範圍內。插圖是象徵性的。
技術規格可能會視配置的不同而存在差異。

顯示

觀景窗



1 取景框線 (譬如50 mm + 75 mm)

2 距離設定的測量範圍

3 LED顯示



- 用於曝光補償的測光表
- 三角形LED指定光圈環和快門速度撥盤平衡所需的旋轉方向。
- 警告測量範圍不足 (左側三角形LED閃爍)



- 電池LED

電池警告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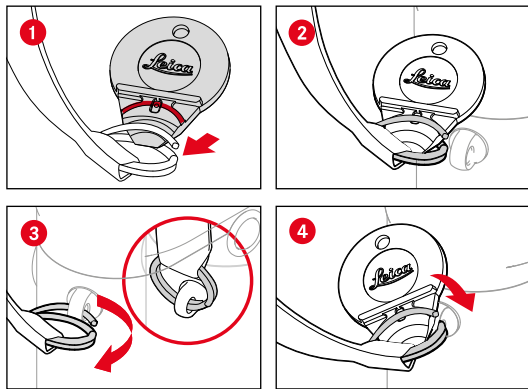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不放，觀景窗內的電池警告指示顯示電池的電量。

顯示		電量
	僅顯示測光表。	電池電量充足。
	除了測光表之外，電池LED恆亮。	必須馬上更換電池。不過仍能保障精準測光。
	只有電池LED恆亮（或者根本沒有出現任何指示）。	務必更換電池。

準備

您開始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法律提示」、「安全提示」、「一般資訊」章節的內容，以避免產品損壞，並預防潛在的傷害和風險。

安裝揷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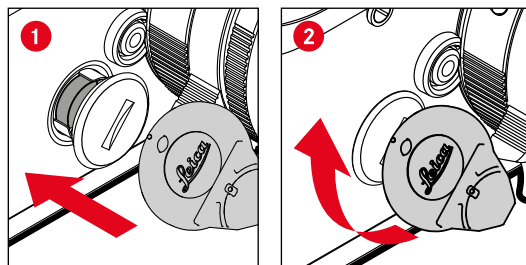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揷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裝入/取出電池

Leica MP需要兩顆氧化銀鈕扣電池(PX76/SR44)或一顆鋰電池(DLI/3N)用於測光。



- 逆時針取下電池艙蓋
 - 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款型而定，可能需要工具（開槽螺絲起子或硬幣等）來打開/關閉電池艙蓋。
- 電池正極朝上放入電池艙蓋或從電池艙蓋中取出（插圖2）
 - 如果電池上有氧化殘留物，必須先除去。
- 將電池艙蓋蓋在電池艙上
- 順時針用螺絲鎖緊電池艙蓋

提示

- 鎖緊電池艙蓋時，請確保電池艙蓋已用螺絲充分固定。

鏡頭

適用鏡頭

LEICA M鏡頭

不管鏡頭配置（卡口有沒有帶6位元辨識碼）如何，大部分Leica M鏡頭均可使用。

有關少許例外和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如下章節。

提示

- Leica M鏡頭配置有控制凸輪，將設定的距離機械地傳輸給相機，從而能夠透過Leica M相機的測距儀手動對焦。將測距儀搭配快速鏡頭(≤ 1.4)使用時，務必留意如下條件：
 - 每部相機和每個鏡頭的對焦機制都已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位於韋茨拉爾的工廠裡以最大精確度個別調整。調整過程中遵守了機為嚴格的公差，在攝影實踐中可以完成每一種相機/鏡頭組合的精確對焦。
 - 如果使用快速鏡頭(≤ 1.4)並開大光圈，由於有時候景深很淺，加上使用測距儀對焦時不精確，相機和鏡頭（相加的）總公差仍可能導致設定錯誤。因此，在此類情況下，如果以批判的眼光來看，就不能排除特定的相機/鏡頭組合可能會出現系統性偏差。
 - 在攝影實踐中，如果觀察到焦點位置普遍偏離某個方向，建議交由Leica客戶服務中心檢查鏡頭及相機。在此您可以再次確保上述兩個產品在允許的總公差之內調整。但請理解，並非所有相機與鏡頭的搭配都能100%調整焦點位置。

LEICA R鏡頭（帶轉接器）

除了Leica M鏡頭之外，您還可以藉由選購配件Leica R轉接器M使用Leica R鏡頭。有關上述配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查閱Leica相機股份公司網站。

適用鏡頭限制

適用，但存在相機和鏡頭受損的危險

- 帶可縮進鏡筒的鏡頭只能在鏡筒伸出時使用，這也就是說，其鏡筒絕對不能縮進相機內。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最新Makro-Elmar-M 1:4/90，該鏡頭的鏡筒在縮進狀態下也不會伸入相機內，因此使用不受限制。
- 當相機固定在三角架上使用較重的鏡頭，譬如藉助轉接器的Noctilux 1:0.95/50或Leica R鏡頭：請務必留意，三腳架雲台的傾斜度無法自行調整，尤其是在您沒有握住相機時。否則，如果相機突然傾斜並撞到下限位，相機卡口有可能會受損。出於相同的原因，應總是根據所配備的鏡頭使用其三腳架接口。

適用，但精確對焦受限

- 使用相機測距儀時，儘管精確，但由於景深非常淺，因此無法保證透過35 mm鏡頭在開大光圈時精確對焦。所以我們建議調小至少2個檔位。相比之下，打開實時取景並開啟各種輔助調整功能，可讓這些鏡頭的使用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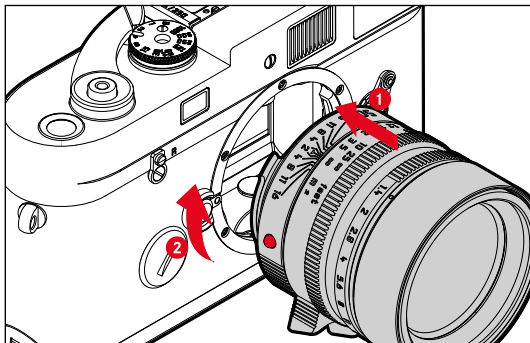
不適用的鏡頭

- Hologon 1:8/15
- 帶特寫設定的Summicron 1:2/50
- 帶可縮進鏡筒的Elmar 1:4/90（生產期間為1954–1968）
- 有些Summilux-M 1:1.4/35（不是非球面，生產期間為1961–1995，加拿大製造）無法裝在本相機上，或無法對焦至無限遠。Leica客戶服務中心可以修改調整這些鏡頭，使它們能夠用於本相機。

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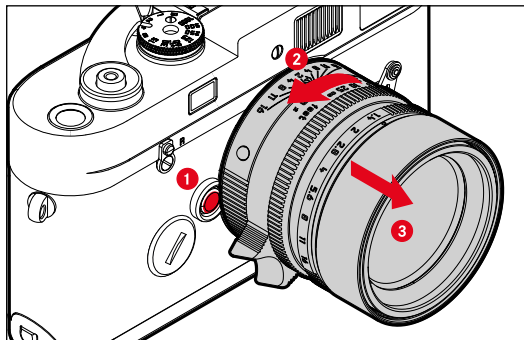
LEICA M鏡頭

安裝



- 握住鏡頭固定環
- 將鏡頭的索引指示鈕放在相機機身解鎖鈕的對面
- 將鏡頭平直放置於此位置
- 順時針轉動鏡頭，直至感覺到並聽到鏡頭卡入

取下



- 握住鏡頭固定環
- 按住相機機身的解鎖鈕
- 逆時針轉動鏡頭，直至索引指示鈕與解鎖鈕相對
- 取下鏡頭

重要

- 為了防止相機落灰及灰塵進入機身，應總是裝上鏡頭或相機卡口蓋。
- 出於相同的原因，更換鏡頭應動作迅速並盡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操作。
- 如果相機內裝有膠捲，應當身體背光更換鏡頭，否則陽光直射時光線會從快門射入。

屈光度補償

由於本相機可對±3度的視力缺陷進行屈光度補償，因此配戴眼鏡的人也可以在沒有視力輔助裝備的情況下使用本產品。

為此，測距儀可配備一個單獨選購的Leica矯正目鏡。

<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 將矯正目鏡放在觀景窗目鏡上

→ 順時針擰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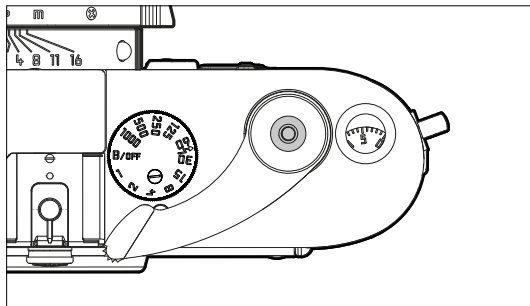
提示

- 請留意Leica網站主頁上有關正確選擇矯正目鏡的提示。
- 請注意，Leica MP觀景窗默認設定為-0.5屈光度。如果您配戴的眼鏡為1屈光度，那麼您就需要訂購一個+1.5屈光度的矯正目鏡。

相機操作

操作元素

快門按鈕



提示

- 要避免相機抖動，快門按鈕應該輕輕按下，不要猛按，直到快門發出輕輕的喀嚓聲。
- 如果快門未拉緊，快門按鈕保持鎖定狀態。
- 快門按鈕具有標準螺紋，適用於纜線釋放器。

快門按鈕分兩個階段工作。

輕擊 (=向下壓至第一個壓力點)

- 開啟測光
- 出現測光表
- 出現電池警告指示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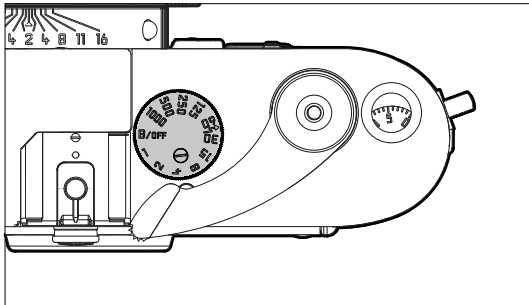
- 要測光，必須拉緊快門，同時電池的電量也必須充足。
- 鬆開快門按鈕後，測光和測光表仍保持出現在觀景窗內大約14秒鐘。

完全按下

- 釋放快門

快門速度撥盤

快門速度撥盤在**1000**與**B/OFF**檔位之間有一個止擋塊。它可以鎖定在所有刻印的位置。請勿使用鎖定位置以外的中間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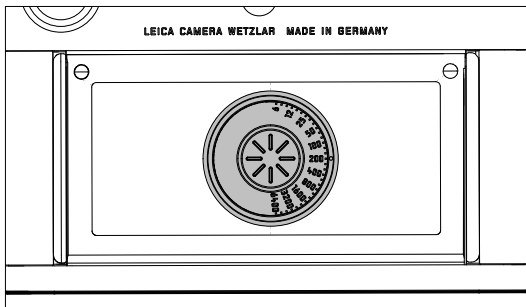
- **1000 – 1** : 快門速度固定為1/1000秒至1秒
- **B/OFF** : 長時間曝光(Bulb)，關閉測光模式
- **⚡** : 閃光模式下可能的最短同步時間(1/50 s)

提示

- 當相機處於運輸中，例如被裝在袋子裡，或當相機長時間不使用時，快門速度撥盤應當撥到**B/OFF**位置。從而避免測光模式意外開啟，節省電池電量。

ISO調節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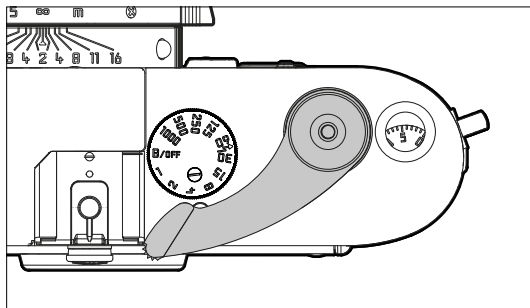
ISO調節墊片用於將相機設定為所使用膠捲的感光度。您可以使用ISO調節墊片上刻印的數值。適用的感光度以ISO數值指定。



- **6 – 6400** : 固定的ISO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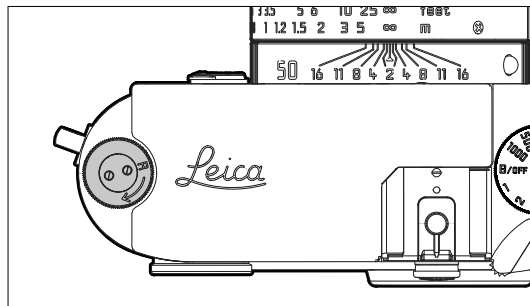
輪片桿

輪片桿用於進片、拉緊快門和自動進片影格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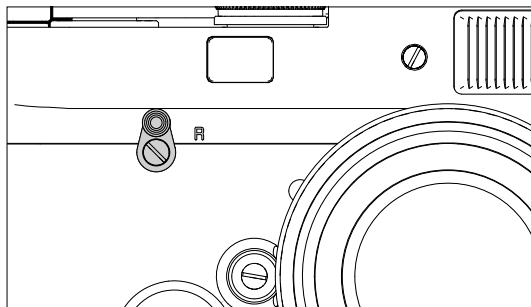
倒片按鈕

拍完膠捲最後一張照片後，使用倒片按鈕將底片倒回膠捲暗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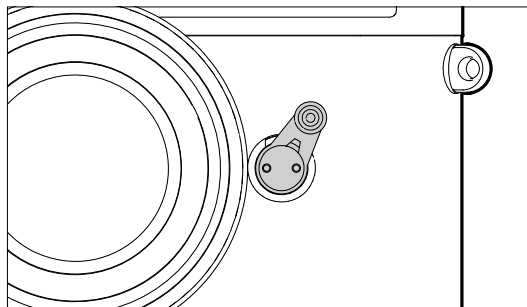
倒片啟動桿

倒片啟動桿防止底片意外退捲。



視野撥桿

按下視野撥桿時，觀景窗內會出現另一個取景框線。



更換膠捲

如果快門無法再拉緊，則表示裝入的膠捲已經完全曝光，必須更換。

要更換膠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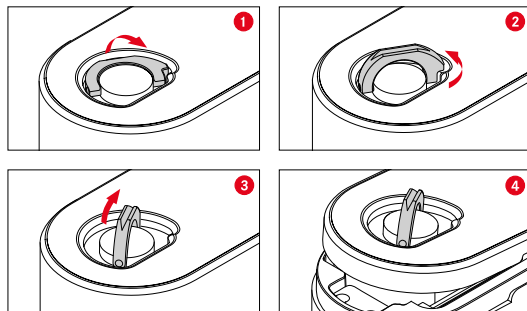
- 退回已曝光的膠捲 (參閱頁碼 28)
- 取走已曝光的膠捲 (參閱第28頁)
- 裝入新的膠捲 (參閱第29頁)
- 將新膠捲進片至第一張照片 (參閱第30頁)

重要

- 必須等到膠捲完全退回膠捲暗盒才能取走。否則部分膠捲會因為環境光線而無法使用。

打開/關閉相機

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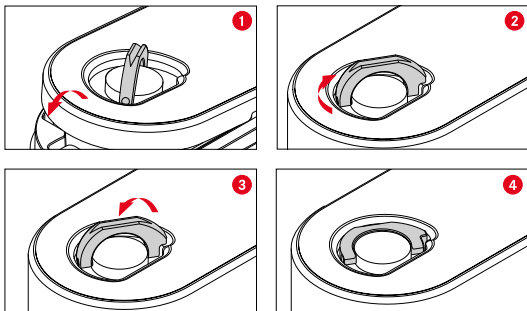


- 底部朝上握住相機
- 拉直鎖緊旋鈕
- 逆時針轉動鎖緊旋鈕
- 取下底蓋
- 掀開後面板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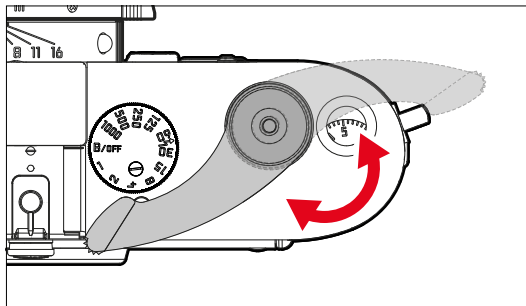
- 打開底蓋時曝光計數器自動歸零。

關閉



- 底部朝上握住相機
- 合上後面板
- 將底蓋掛入相機側的固定點
- 合上底蓋
 - 後面板必須完全壓下並由底蓋包圍。
- 順時針旋轉鎖緊旋鈕
- 貼緊鎖緊旋鈕
- 檢查底蓋是否正確放置且關閉

拉緊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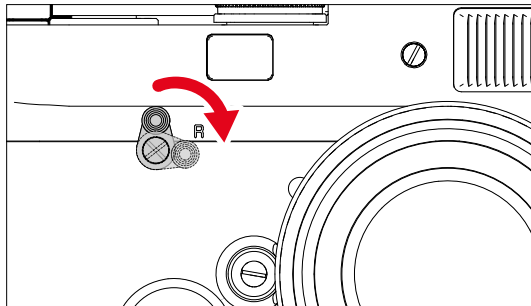
要拉緊快門

- 將輸片桿一按到底
- 或者
- 多次按壓輸片桿，一直等到輸片桿到達止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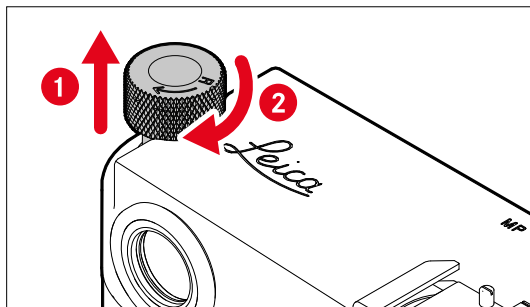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不使用輸片桿，可以把它向中間摺疊。
- 拉緊快門時，即使沒有裝入膠捲，影格計數器仍會繼續計數。

膠捲退卷



→ 將倒片啟動桿撥到R位置



→ 上提倒片按鈕

→ 順時針旋轉倒片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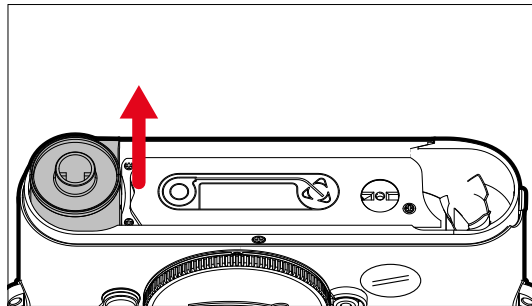
• 在克服輕微的阻力後，將膠捲從膠捲捲軸中拉出。

→ 多轉幾次倒片按鈕

→ 再次向下壓倒片按鈕

→ 將倒片啟動桿撥回垂直位置

取走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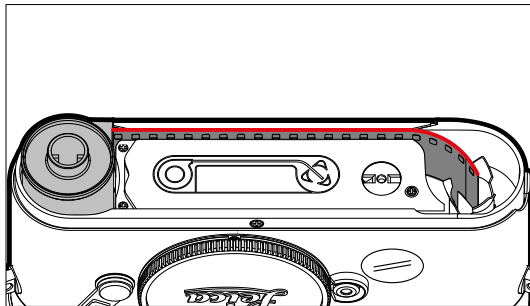
→ 底部朝上握住相機

→ 打開相機 (參閱第26頁)

→ 直接拉出膠捲暗盒

→ 將膠捲暗盒存放在陰涼避光的地方

裝入膠捲



- 底部朝上握住相機
- 打開相機 (參閱第26頁)
- 將膠捲暗盒插入規定凹槽大概一半的位置
- 握住膠捲開端，直至將其拉入相機另一端的膠捲捲軸
 - 機身內殼底部的示意圖顯示了正確的末端位置。
- 將膠捲暗盒與膠捲開端小心地用手指指尖壓入相機
- 關閉相機 (參閱第27頁)

重要

- 不應在相機打開時檢查膠捲進片，因為底蓋的設計使得相機蓋上底蓋時膠捲就會進入正確的位置。
- 傳輸膠捲感光度設定的接點就在後面板內側上和相機機身的相應位置處。這些接點應該避免粗礪汙染物及直接與水接觸。

提示

- 膠捲開端必須像任何現成的膠捲一樣進行修剪。
- 如果膠捲開端拉出多一些，突出膠捲捲軸另一側的某個插槽少許，則功能不受影響。僅是低溫的情況下，務必完全按照示意圖裝入膠捲，這也就是說，膠捲開端只能卡入膠捲捲軸的一個插槽，從而確保膠捲突出的一端不會撕裂。

進片至第一張照片

- 拉緊快門
- 釋放快門
- 重新拉緊快門
 - 如果倒片搖柄隨著旋轉，則表示膠捲正常運送。
- 重新釋放相機
- 第三次拉緊快門
 - 影格計數器此時應該指向照片1。
 - 相機此時拍攝準備就緒。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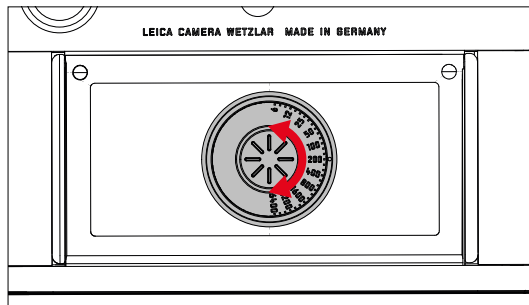
- 確保ISO調節墊片設定的膠捲感光度與所裝入的膠捲相一致
- 若有必要，拉緊快門（參閱第27頁）
- 確定拍攝範圍（參閱第34頁）
- 輕擊快門按鈕
 - 鬆開快門按鈕後，測光和測光表仍保持出現在觀景窗內大約14秒鐘。
- 確定正確的曝光（參閱第38頁）
 - 為此可能需要暫時改變影像剪裁（強力中央加權測光）或應用修正（參閱第39頁）。
- 設定所需要的快門速度與光圈組合
 - 除了正確曝光之外，不同創作上的考量，譬如景深和動態模糊，這裡扮演著重要角色。
- 用距離設定環對焦
 - 由於測量範圍位於影像中央，可能需要暫時改變影像剪裁。
- 確定最終影像剪裁
- 釋放快門
 - 測光馬上結束，觀景窗內的LED指示燈熄滅。

ISO感光度

選擇膠捲感光度時，期待的拍攝場景和想要的用途都要考慮到。

- 低膠捲感光度提供更好的銳利度和更細緻的顆粒感。
- 高膠捲感光度能夠在照明條件弱或快門速度較快（譬如用於運動抓拍）時拍照。

為了能夠正確測光，必須將ISO調節墊片設定為所使用膠捲的膠捲感光度。您可以使用ISO調節墊片上刻印的數值。適用的感光度以ISO數值指定。



- 轉動ISO調節墊片，讓所需的數值與白色索引點相對

ISO/ASA/DIN轉換

ISO	ASA	DIN
6	6	9°
-	8	10°
-	10	11°
12	12	12°
-	16	13°
-	20	14°
25	25	15°
-	32	16°
-	40	17°
50	50	18°
-	64	19°
-	80	20°
100	100	21°
-	125	22°
-	160	23°
200	200	24°
-	250	25°
-	320	26°
400	400	27°
-	500	28°
-	640	29°

ISO	ASA	DIN
800	800	30°
-	1000	31°
-	1250	32°
1600	1600	33°
-	2000	34°
-	2500	35°
3200	3200	36°
-	4000	37°
-	5000	38°
6400	640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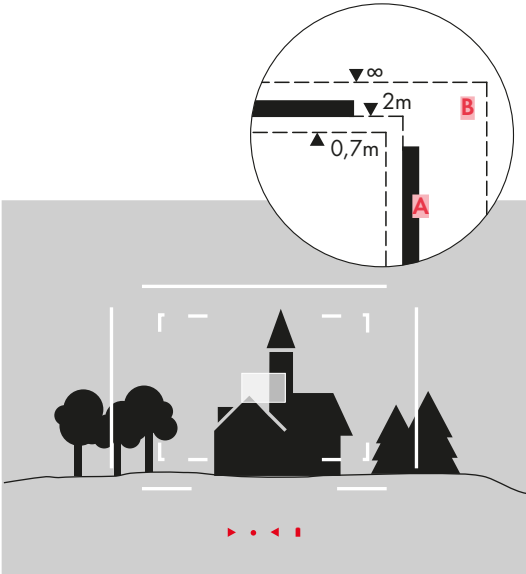
影像構圖

拍攝範圍（取景框線）

相機取景框線測距儀不僅是一個特別高品質的炫目明亮的觀景窗，它也是一個與鏡頭搭配使用的非常精確的測距儀。裝入相機時，與焦距從16到135 mm的所有Leica M鏡頭自動連接。觀景窗放大倍率為0.72倍。

取景框線與距離設定相結合，因此視差（鏡頭軸線與觀景窗軸線之間的偏移）會自動補償。

在各個焦距的最短設定距離下，取景框線的尺寸約相當於23 x 35 mm（幻燈片格式）的影像尺寸。在距離小於兩米的情況下，膠捲捕捉到的影像略低於取景框線的內緣顯示；在這個距離以上，則略高於內緣顯示（請參閱相關圖表）。這些細微的偏差是由於原則所致，在實際拍攝時很少起決定性作用。觀景窗相機的取景框線必須調整為對應鏡頭焦距的影像視角。然而，在對焦時，由於延伸範圍（即光學系統與膠捲平面的距離）的變化，標稱影像視角會有輕微變化。如果設定的距離小於無窮遠（且延伸範圍相應較大），則實際的影像視角也會較小，鏡頭捕捉到的被拍攝對象也較少。此外，由於延伸範圍比較大，焦距比較長時，影像視角的差異往往也更大。



與50 mm焦距相關的所有影像和取景框線位置

A	取景框線
B	實際影像範圍
設定為0.7 m	膠捲會少捕捉大約一幀寬。
設定為2 m	膠捲精確捕捉到取景框線內緣所顯示的影像範圍。
設定為無窮遠	膠捲會多捕捉大約1或4（橫向或豎向）幀寬。

提示

- 觀景窗範圍中央是矩形測距範圍，它比周圍的影像範圍更亮。有關測距和測光的詳細資訊，請您參閱相應章節。

顯示可選拍的拍攝範圍/焦距

如果使用焦距28 (起始使製造編碼為2 411 001的Elmarit)、35、50、75、90和135 mm的鏡頭，那麼出現35 mm + 135 mm、50 mm + 75 mm和28 mm + 90 mm組合時，相應取景框線自動恆亮。視野撥桿自動撥到相應位置。

視所使用的鏡頭而定，還可以顯示其它取景框線。這樣就可以模擬相應焦距。這有助於為所需拍攝範圍選擇合適的鏡頭。

- 將視野撥桿撥到所需位置
- 鬆開後視野撥桿自動彈回。

35 mm + 135 mm



50 mm + 75 mm



28 mm + 9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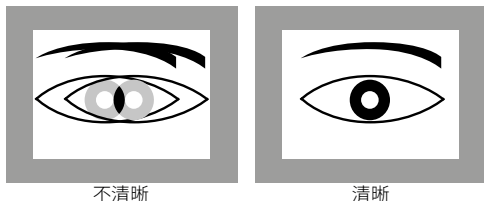
距離設定（對焦）

您可以使用測距儀對焦。

由於本相機的測距儀具備有效的測量基線，測量非常精確。您可以根據混合影像法或分割影像法設定銳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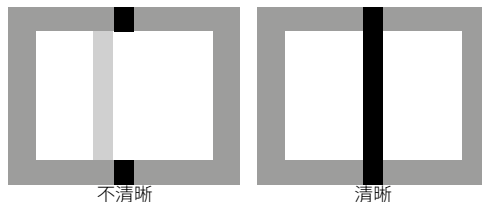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以人像攝影為例，用測距儀的測量範圍瞄準眼睛，然後轉動鏡頭上的距離設定環，直至測距範圍內的輪廓對齊。



分割影像法

以拍攝建築物為例，用測距儀的測距範圍瞄準垂直邊緣或者另一條明確界定的垂直線，然後轉動鏡頭上的距離設定環，直至測距範圍的極限處可以看到邊緣或垂直線的輪廓而不產生偏移。



提示

- 使用景深相對較大的廣角鏡頭時，非常精確的距離測量特別有優勢。
- 使用上述兩種方法時，測距儀的測量範圍都會呈現明亮、清晰的矩形。測量範圍的位置無法改變；它始終處於觀景窗中央。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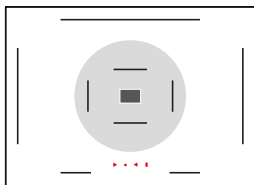
曝光測光方法

Leica MP相機透過鏡頭工作光圈選擇性地測量曝光。第一個快門簾中央的明亮圓形測量點反射的光線會被光電二極體捕捉並測量。這個前方裝有聚光透鏡的矽光二極管位於快門上方的左側。測量範圍的直徑為1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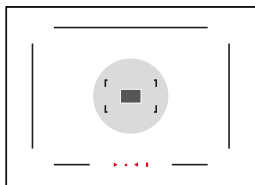
因此曝光測量具有強力中央加權。只有影像中央圓周範圍內的被拍攝部分才會被考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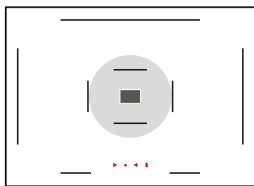
- 測量點覆蓋不均勻是由於在不影響快門功能的情況下，無法在快門的柔性橡膠布上塗上一層封閉的厚顏料。不會以任何方式降低測量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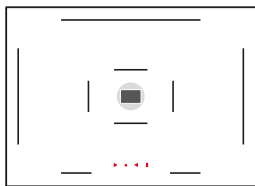
21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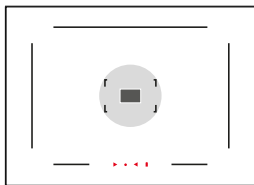
24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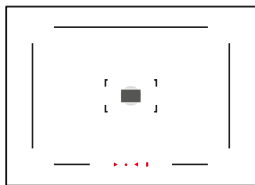
28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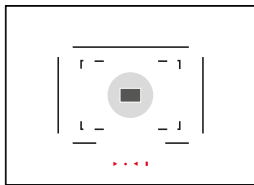
9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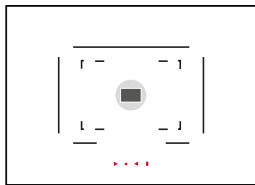
35 mm



135 mm



50 mm



75 mm

測光模式

輕擊快門按鈕開啟測光模式。觀景窗內出現測光表，持續測量。鬆開快門按鈕後，測光和測光表仍保持出現在觀景窗內大約14秒鐘。

提示

- 要測光，必須拉緊快門，同時電池的電量也必須充足。
- 如果快門速度撥盤置於**B/OFF**，關閉測光模式。
- 在測光模式的極限範圍內（環境光線非常弱時），可能需要持續大約0.2秒，觀景窗內才出現測光表。
- 釋放快門時，測光模式立即關閉，觀景窗內的測光表消失。

曝光設定

借助由三盞紅色LED組成的測光表，顯示正確曝光所需要的修正。曝光設定正確時，只有中間的圓形LED亮起。

測光表

除了修正曝光必要的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調節環的旋轉方向之外，觀景窗內測光表的三盞LED會以如下方式顯示曝光不足、曝光過度或正確曝光。

	至少一檔光圈曝光不足
	1/2檔光圈曝光不足
	正確曝光
	1/2檔光圈曝光過度
	至少一檔光圈曝光過度

提示

- 如果在亮度非常低的情況下曝光測量的測量範圍不足，觀景窗內左側三角形LED▶閃爍示警。由於使用工作光圈測光，這種情況也可能是縮小鏡頭光圈造成的。
- 即使測量範圍不足，鬆開快門按鈕後，測光模式仍會開啟大約14秒。如果照明條件在此時段內（譬如透過改變所拍攝對象或打開光圈）改善，LED顯示由閃爍過渡到恆亮，從而表示測量準備就緒。

嚴苛的拍攝場景

明暗高於平均水平的被拍攝對象

測光以平均灰階值 (18%反射率) 進行校正，該值相當於正常 (即一般拍攝對象) 的平均反射率。

如果被拍攝對象，譬如在冬季雪景中、海灘上、淺色房屋牆壁前或穿著白色婚紗，反射的光線較多，則根據測光表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會導致曝光不足。

這一點同樣適用於被拍攝對象包含大面積深色細節 (黑色蒸汽機車、深藍色車長制服) 時，這會導致曝光過度。



對於上述問題，原則上有兩種解決方案：

- 如果可行的話，適合選擇另一個中度反射被拍攝對象的區域做為替代。
- 根據經驗值手動修正測光提供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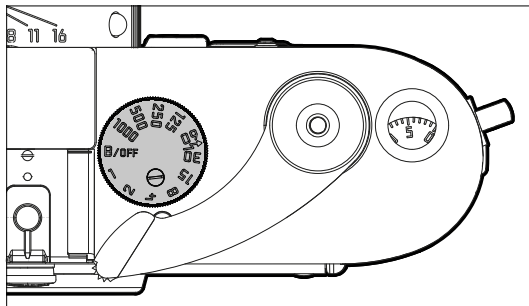
被拍攝對象對比度範圍非常高

被拍攝對象的對比度範圍包括影像中從最亮點到最暗點的所有亮度等級。在明暗區域對比度非常大的情況下，膠捲的曝光範圍無法再記錄被拍攝對象在「光」與「影」兩方面的所有亮度差異。「光」與「影」的測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折衷曝光通常會導致不令人滿意的結果，因為明暗區域都會失去細節。故意選擇較少或較多的曝光，往往能強化影像的特質，因此可以合理地用作創意工具。



長時間曝光(BULB)

當快門速度撥盤撥到B/OFF時，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一直開啟。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OFF

提示

- 如果快門速度撥盤置於B/OFF，測光模式關閉。

閃光攝影

Leica MP相機沒有單獨的閃光測量與控制系統。因此，閃光曝光必須透過所安裝的閃光燈自行控制（電腦控制系統），或者透過閃光指數計算根據被拍攝對象與相機之間的距離為每一次拍攝手動設定光圈。使用電子閃光燈組拍攝時的最短曝光時間，同步時間1/50秒，在快門速度撥盤上以⚡標記。

您也可以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而且由於包含自然環境光線，往往對影像效果也有利。

適用的閃光燈

Leica MP相機可以搭配使用所有具有標準閃光同步連接或中間觸頭的市售閃光燈。我們推薦使用現代的晶閘管控制電子閃光燈組。

重要

- 在最糟糕的情況下，使用與Leica MP不相容的閃光燈會對相機和/或閃光燈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害。

提示

- 閃光燈必須準備就緒，否則會導致錯誤曝光。
- 攝影棚閃光系統的閃光持續時間可能非常長。因此，當快門速度超過1/50秒時，可以合理使用上述閃光燈。這也同樣適用於「釋放閃光」時無線電控制的引閃器，因為它們會因為無線電傳輸而造成時間延遲。

連接閃光燈

Leica MP相機配備了兩個閃光燈連接埠。

- 相機上側有一個帶中間觸頭的配件靴座，適用於所有配備標準化閃光燈底座的閃光燈組。
- 相機背面（就在配件靴座下方）有一個用於透過同步連接線連接的同步插座。

提示

- 您可以同時點亮兩個閃光燈組，一個連接到配件靴座，另一個連接到同步插座。
- 有關閃光燈模式及閃光燈組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您參閱相應的說明書。

透過配件靴座連接閃光燈

裝上閃光燈

- 關閉閃光燈
- 將閃光燈底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
- 如有必要，閉緊鎖定裝置（鎖緊環、按鈕等類似固定件）
 - 這點非常重要，以防止設備移動導致閃光燈掉落或觸頭連接中斷。

取下閃光燈

- 關閉閃光燈
- 如有必要，鬆開鎖定裝置（鎖緊環、按鈕等類似固定件）
- 取下閃光燈

保養/儲存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推薦您進行如下操作：

- 將快門速度撥盤撥到B/OFF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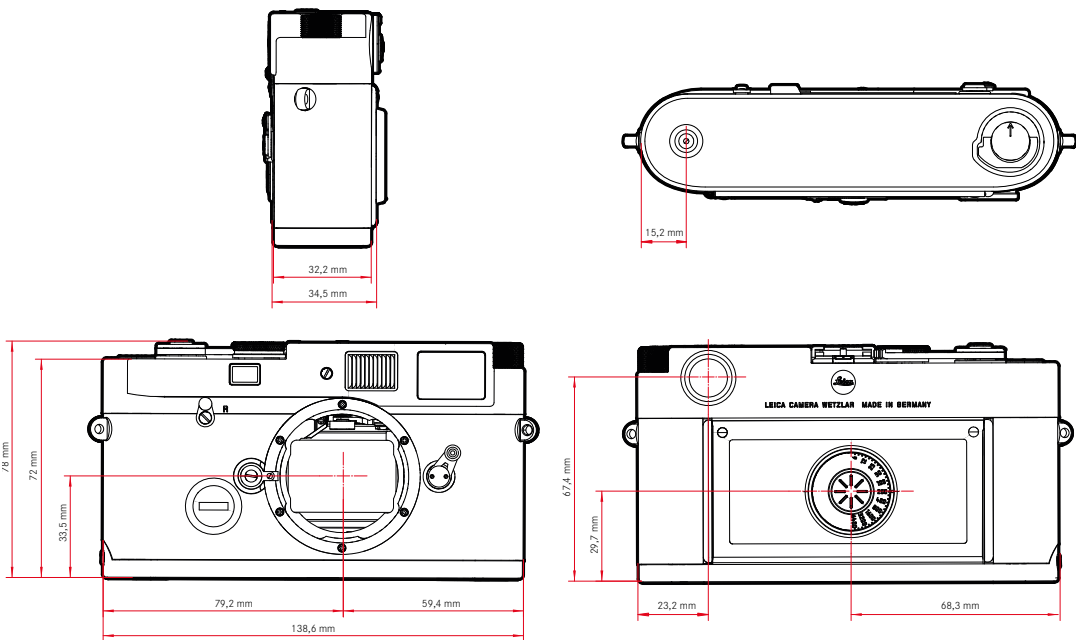
- 請認真保持裝備清潔，因為任何污漬同時也是微生物滋生的溫床。
- 只能用乾燥的軟布清潔相機。如遇頑固的污漬，應先用高度稀釋的洗滌液潤濕，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如果鹽水濺到相機上，請先用自來水潤濕軟布，然後擰乾，再擦拭相機。隨後用乾布擦乾淨。
- 請用乾淨的無絨布擦拭相機，以免沾上污漬和指紋。如果相機機身難以夠到的角落積了較粗礫的污垢，請用小刷子清除。清除污垢時切勿觸碰到快門。
- 最好將相機放入密閉且有填充物的容器內保管，以防擦蹭傷並防灰塵。
- 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且防潮防高溫的地方。如果在潮濕的環境中使用相機，則在儲存之前務必清除濕氣。
- 要預防真菌侵襲，應避免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包內。
- 如果使用期間弄濕了攝影包，應將其清理乾淨，以防濕氣和任何可能釋出的皮革鞣劑殘留物對您的設備造成損害。
- 相機所有機械活動軸承和滑動表面均已潤滑。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應在未裝入膠捲的情況下大約每三個月扣動幾次，並以全部快門速度釋放，以防潤滑位置結膠。我們還推薦您重複調整並利用全部其他操作元素。
- 在炎熱潮濕的熱帶氣候下使用時，應盡可能讓相機裝備暴露在陽光和空氣中，以防止真菌侵襲。只有在同時使用矽膠等乾燥劑時，才建議儲存在密封的容器或包內。
- 如果相機表面或相機內部形成冷凝濕氣，您應當關閉相機並在室溫下放置大約一個小時。如果室溫與相機溫度已經平衡，冷凝濕氣自動消散。

鏡頭

- 鏡頭外圈上的灰塵，通常用軟毛刷清除就足夠了。然而，如果污垢嚴重，您可以用乾淨且保證無異物的軟布小心地從裡到外打圈清潔。我們推薦您使用超細纖維布，您可以在照片與光學產品專賣店購買，然後放入保護袋內存放。您可以用低於40°C的水清洗，但不能用柔順劑或熨燙。請勿使用浸潤了化學物質的眼鏡清潔布，因為光學玻璃可能會受損。
- 無色UVA濾鏡可在不利的拍攝環境（如沙粒、鹽水飛濺）下達到最佳的前鏡頭保護效果。然而，要注意的是，和其他濾鏡一樣，在某些背光和高對比度的拍攝場景中，濾鏡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反光。
- 鏡頭蓋同樣防止鏡頭意外沾上指紋和雨水。
- 鏡頭所有機械活動軸承和滑動表面均已潤滑。如果長時間不用鏡頭，您應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活動距離設定環和光圈調節環，以預防潤滑位置結膠。

常見問題解答

問題	可能的/待檢查的原因	補救建議
拍攝		
閃光燈未釋放	以當前設定無法使用閃光燈	遵守與閃光燈功能相容的設定列表
	當閃光燈充電時按下快門按鈕	等待，直至閃光燈充滿電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亮被拍攝對象	被拍攝對象超出閃光燈可觸及的範圍	將被拍攝對象帶入閃光燈可觸及的範圍內
	閃光燈閃光被遮住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鏡頭遮住閃光燈閃光
無法釋放相機/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裝入的膠捲已拍滿	更換膠捲
影像不清晰	鏡頭沾污	清潔鏡頭
	拍攝期間移動了相機	使用閃光燈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
影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的環境中也開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燈模式
	影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影像中有強光源
	（半）背光落入鏡頭（也來自拍攝範圍之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更改被拍攝對象
	選擇了太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較短的曝光時間
不清晰	在昏暗的地方沒有開閃光燈拍攝	利用三腳架



LEICA MP

相機

相機型號

模擬測距儀系統相機 (小片幅)

訂購號碼

10 302

材質

封閉式全金屬機身，帶鉸接式後面板
頂蓋和底蓋：黃銅、銀鍍鉻或黑色漆面

鏡頭連接埠

Leica M卡口

操作條件

0°C至+40°C

連接介面

配件靴座、同步插座

三腳架螺口

A 1/4 DIN 4503 (1/4")，不鏽鋼製底座

尺寸 (寬x高x深)

138x77x38 mm

重量

約585克 (不含電池)

觀景窗

觀景窗型號

具備自動視差補償功能的大尺寸、高亮度取景框線測距儀

調整為-0.5 dpt

可選購的矯正目鏡從-3到+3 dpt

顯示

LED顯示：測光表與電池警告指示

視野範圍：以每兩組取景框線發亮加以表示：35 mm + 135 mm，28 mm + 90 mm，50 mm + 75 mm (安裝鏡頭時自動切換)

可顯示其他視野範圍/取景框線

視差補償

透過相應對焦自動補償觀景窗與鏡頭之間的縱向和橫向差異，亦即觀景窗的取景框線自動與鏡頭所拍攝對象的取景框線重合。

觀景窗放大率

0.72倍 (使用所有鏡頭時皆如此)

有效的測量基線

49.9 mm : 69.25 mm (機械測量基線) x

0.72倍 (觀景窗放大率)

觀景窗影像與膠卷影像匹配

在針對各焦距的最短設定距離下，取景框線尺寸對應約為23x35 mm的影像尺寸。若設定為無限遠時，依據焦距的不同，所拍攝的底片會比各自的取景框線多出大約9% (28 mm)到23% (135 mm)。

大基線測距儀

將觀景窗影像中心的分割影像與混合影像測距儀設置為明亮區域

快門

快門類型

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機械控制，噪音極低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1秒到1/1000秒
閃光同步：不超過1/50秒

快門按鈕

兩個階段
（第1個階段：啟用相機電子部件（含曝光測量）；第2個階段：釋放快門）
集成式快門線標準化螺紋

膠片傳送

傳送

透過快速切換桿或Leicavit M（作為配件可訂購）手動操作，或者透過Leica Motor-M、Leica Winder-M、Leica Winder M4-P或Leica Winder M4-2電動操作

倒片

用倒片按鈕手動操作，但要先等倒片啟動桿已移動到R位置

曝光計數器

位於相機上側
取下底蓋後自動復位

對焦

工作範圍

70 cm至∞

對焦模式

手動

曝光

測光模式

TTL（透過鏡頭測光），工作光圈

測量單元

裝有聚光透鏡的矽光二極管，位於相機卡口後方左上側

測量原則

測量由第一個快門簾中央測量點反射的光線
測量點的直徑：12 mm（相當於全底片格式的約13%或測距儀中有效取景框線短邊的約2/3）

測量範圍

觀景窗內左側三角形LED閃爍，表示測量範圍不足

曝光模式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和ISO感光度
用測光表補償

膠捲感光度範圍

手動設定從ISO 6/9°到ISO 6400/39°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配件靴座、同步插座

同步

第一個快門簾

閃光同步時間

⚡ =1/50秒，可使用時間較長的快門速度

閃光測光

透過閃光燈的電腦控制系統，或者透過閃光指數計算，然後手動設定所需光圈

電源

工作電壓

3 V

電池

兩顆氧化銀鈕扣電池(PX76/SR 44)或一顆鋰電池(DLI/3N)

在室溫下每次拍攝測距14秒的情況下，一組新電池足夠拍攝大約100卷膠捲，每卷36張照片，即大約3600張照片（據Leica測試標準）

電源僅在測光和LED顯示時才有必要

LEICA客戶服務中心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為您提供客戶服務，便於您保養Leica設備以及諮詢所有Leica產品和訂購。如需維修或在發生損壞時，您也可以聯絡Leica客戶服務，或直接聯絡所在國家和地區的Leica代理商維修服務部。

德國LEICA

Leica Camera AG

Leica Customer Care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聯絡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郵地址：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您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代理商

如欲查詢負責您居住地的客戶服務，請瀏覽如下主頁：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ianxiwomen>

LEICA學院

我們的整個研討會計劃包含許多以攝影為主題的趣味工作坊，請瀏覽如下網址瞭解：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aikaxueyuanda-zhonghuaqu>